

2020 年度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

预算部门（盖章）：青岛市应急管理局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青岛市应急管理局

被评价单位：青岛市地震监测中心

2021 年 5 月

2020 年度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2020 年度专项业务费依据青岛市地震监测中心各项工作职责设立，目的是为良好开展地震监测预警等各项日常工作。2020 年度专项业务费总体金额为 84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0 年度专项业务费较好地实现了年初预期目标，台网运行正常，运行率保持在 99% 之上，监测数据完整，为政府及时提供了参考资料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本次绩效评价为评估市地震监测中心 2020 年度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等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合理、公正、有效的原则对 2020 年度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率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书面评审等方式对 2020 年度专

项业务费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估，局内审对评估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监督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资金总体评价结论：2020年度专项业务费，总体完成既定绩效目标，在资金的安排、使用方面效果较好，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建议下年预算在本年度基础上增加资金规模，以更好完成相关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：2020年度专项业务费年初批复数为84万元，调整后预算为84万元，实际执行8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（三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：2020年度专项业务费总得分为99.96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总体完成既定绩效目标，在资金的安排、使用方面效果较好，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建议下年预算在本年度基础上增加资金规模，以更好完成相关工作职责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项目决策情况分析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、立项程序规范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绩效指标明确性、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。在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，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，属于部门履职所需，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。在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，2020年度专

项业务费资料完整，程序合理，立项规范。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，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、客观。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，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程度、细化程度、可衡量性。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按照标准编制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。在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，2020年度专项业务费按照各工作职责合理分配，基本做到了科学有序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项目过程情况分析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、预算执行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有效性。在项目资金到位率方面，资金到位及时有效。在预算执行率方面，2020年度专项业务费预算执行率达到了100%，使用效果较好。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，各明细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。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，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。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产出情况的评价主要设计了产出质量、产出数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项指标。在产出质量方面，一是台站运行正常，运行率保持在99%之上。二是提高了工作效率，三是节约了人力物力。四是保证了监测中心正常运转，保证了数据传输通畅完整。五是保证了工作环境的安全。

在产出数量方面，2020年共对台站进行正常巡查300次，发现

并解决故障隐患一次，共排除监测台站故障 8 次，强震台站故障 29 次。对台网进行巡查 24 次，排除台网故障 1 次，维修台网中心设备 2 次。维修台站设施 4 次。

在产出时效方面，台网及中心的维修维护及时有效，较之 2019 年效率有显著提高。其他日常工作均安排既定计划时间执行。在产出成本方面，各项支出均按照预算金额执行，资金使用有效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包括可持续影响等方面。2020 年度专项业务费较好完成了既定目标，一是台站安全，运行正常，监测数据完整，运行率保持在 99% 之上，为台网提供了不间断数据。二是提高了工作效率，运行维护方面解决了由于距离原因，监测中心出发至各台站排除故障路途费时长、效率低的问题；速报平台提高了震情值班员响应速度和上报震情的效率。三是保证了监测中心正常运转，保证了数据传输通畅完整。四是确保了应急值班和震情上报的联络通畅，保证了数据产出和为政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2020 年专项业务费的使用，有力推进了地震监测、震情跟踪、趋势判定等能力建设，震情速报系统进一步完善，地震监测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同时提高了台站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

（一）决策方面

2020 年度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制定数量较少，今后将进一步细

化各项目标，做到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的合理评估。

（二）过程方面

2020 年度专项业务费整体使用合理有效，但是日常的监控还是相对较少，今后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控工作，及时调整和评估相关资金绩效情况。

（三）效果方面

我市地震监测台网建成时间较早，由于技术进步和设备发展，兄弟城市后来居上；随着设备的老化，当年山东首屈一指的青岛台网已不复往日风光，在省局评分也越来越低。有限的资金不能支持我们更新换代，只有缝缝补补勉强度日，效果方面差强人意。

附件：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表。

市级专项业务费单位自评表

填报部门(单位): 青岛市地震监测中心

(2020年度)

金额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市应急局部门专项业务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市应急管理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市地震监测中心			
预算执行情况(10分)		年初预算数	调整后的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*100%)	得分	未达到进度分析	
		市级财政资金	84	84.00	84.00	100	100%	10	无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良好开展地震监测预警等各项日常工作。			2020年度专项业务费较好地实现了年初预期目标, 台网运行正常, 运行率保持在99%之上, 监测数据完整, 为政府及时提供了参考资料。	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(90分)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	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(30%及以上)的原因分析	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台站进行正常巡查	≥ 200次	300次	5	5			
		监测台站故障次数	≤ 10次	8	5	5			
	质量指标	台站正常运行率	≥ 90%	99%	5	5			
	时效指标	台网及中心的维修维护及时性	及时	完成预期目标	5	5			
	成本指标	台站维修费用	≥ 20万	20.16	5	4.96	设备老化维修费用增加		

	成本指标	预警系统线路通信费	≥ 5万	4.38	10	10			
		台站管理费及台站巡检费	=38 万	38	10	10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监测中心正常运转，保证数据传输通畅完整	正常	完成预期目标	15	15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应急值班和震情上报的联络通畅	正常	完成预期目标	15	15			
		台站安全，运行正常，监测数据完整	正常	完成预期目标	15	15			
得分合计	90.00								
总分	99.96								
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	无								
其他说明	无								

备注：金额单位为万元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。

单位负责

人：

潘思晓

复核人：

段森

制表人：杨鹏

联系电话：51917625